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由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申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精密光学器件在线综合检测仪”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中央财政资金已完成项目预算核定，近期将召开项目启动大会。项目总经费5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2000万元，公司自筹经费3000万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7日